

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文件

[2013]005号

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委会秘书处 2013年11月06日

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通知

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经专委会常务委员表决，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将于2014年举行，承办单位为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为了做好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组织工作，经报请专委会共主任委员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及组织的统一称谓

竞赛名称：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竞赛主题：光与测量

主办单位：中国光学学会

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协办单位：教育部2013-2017年高等院校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承办单位根据参与和赞助情况决定接纳的其他协
办单位）

二、竞赛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设立竞赛委员会，负责竞赛题目确定、竞赛宏观管理、竞赛可持续发展等重要事项。组成如下：

主任：庄松林（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理工大学）

副主任：刘泽金（教授，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刘旭（教授，浙江大学）

郁道银（教授，天津大学）

明海（教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萍（浙江大学）

付跃刚（长春理工大学）

刘向东（浙江大学）

刘缠牢（西安工业大学）

李振华（南京理工大学）

李晖（福建师范大学）

连洁（山东大学）

吴援明（电子科技大学）

吴嘉达（复旦大学）

何平安（武汉大学）

何兴道（南昌航空大学）

邹丽敏（哈尔滨工业大学）

张旭苹（南京大学）

张新亮（华中科技大学）

陈志坚（北京大学）

金伟其（北京理工大学）

金锡哲（大连大学）

赵建林（西北工业大学）

秦石乔（国防科技大学）

贾宏志（上海理工大学）

顾济华（苏州大学）

郭永彩（重庆大学）

曹峰梅（北京理工大学）

曹益平（四川大学）

梁瑞生（华南师范大学）

葛宝臻（天津大学）

韩正甫（中国科技大学）

蔡毅（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谭峭峰（清华大学）

秘书长：刘向东（浙江大学）

副秘书长：秦石乔（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曹峰梅（北京理工大学）

王晓萍（浙江大学） 付跃刚（长春理工大学）
李 晖（福建师范大学）

三、竞赛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和实施。竞赛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将由竞赛委员会秘书处与承办单位协商后另行公布。

四、竞赛承办方案

竞赛委员会将面向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定向征集赛题，并组织专门命题组决定最终竞赛题目。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承办方案将在赛题公布后，由承办单位提交至竞赛委员会秘书处批准后发布。

特此通知！

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3年11月06日



报送：中国光学学会办公室

抄送：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常务委员，竞赛委员会全体成员，各相关高等院校，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起草：郑晓东

校对：刘向东

终审：明 海 郁道银